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费率、 调整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)的约定,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证监会)备案,决定自2023年3月23日(含)起调低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本基金)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,并调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表述。

一、调整方案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4%/年调整为0.3%/年。

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.12%/年调整为0.1%/年。

修改《基金合同》中关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关表述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

根据上述方案,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

分别进行了修改,本次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的约定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且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,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《基金合同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位置	原《基金合同》条款	修改后《基金合同》条款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	六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,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,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。 二、基金费用的计提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.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的年费率计提,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4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 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2%的年费率计提,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2\%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	六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,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。 二、基金费用的计提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.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的年费率计提,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3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 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,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	四、与基金财产管理、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、支付方式与比例 (二)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.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的年费率计提,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4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 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2%的年费率计提,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2\%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	四、与基金财产管理、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、支付方式与比例 (二)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.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的年费率计提,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3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 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,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变更	五、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(六)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,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,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。	五、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(六)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,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。

《托管协议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位置	原《托管协议》条款	修改后《托管协议》条款
十一、基金费用	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的年费率计提,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4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 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2%的年费率计提,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2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	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的年费率计提,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3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 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,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\%$ 。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,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费率调整及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自2023年3月23日(含)起生效。

2、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,本公司将在《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《招募说明书》)中对本次调低基金费率、调整风险收益特征表述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时进行更新。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及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客户服务热线:4009200808,公司网址:www.dfham.com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3日